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承辦人：陳璿任

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8516

電子信箱：bml89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181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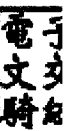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595709_11461181182_1_ATTACH1.pdf、
37595709_11461181182_1_ATTACH2.pdf、37595709_1146118118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拆除執照(含建併拆)申請案涉及建築物部分拆除，應檢附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」或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」，業經本局114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81181號公告發布，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1年12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9440號函修正之「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局114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81181號公告、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」目錄及範本一份(如附件)。
- 三、上開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」或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」應於開工後由承、監造人納入拆除計畫書內，以落實完成工作項目。

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24

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](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2.aspx)

[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2.aspx](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2.aspx)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